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朱煜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朱煜,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1983年8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华卓精科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华卓精科董事、首席科学家;2020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朱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朱煜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公司此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3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照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碧水河南路泰莱白金湾南侧约150米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梁倩倩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传真号码:024-3169212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朱煜
2024年3月7日

附件: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八十八条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八条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总裁)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拟将原《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对应修订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时《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6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胡守天、付康、王海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胡守天、付康、王海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58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赵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4年2月2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不超过66名调整为58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6.88%	0.07%
胡守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王海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付康	中国	董事	9.00	2.81%	0.03%
李代萍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2.81%	0.03%
刘柏林	中国	副总经理	19.00	5.94%	0.06%
肖永号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杨万华	中国	财务总监	7.00	2.19%	0.02%
小计			93.00	29.06%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167.00	52.19%	0.50%
三、预留部分			60.00	18.75%	0.18%
合计			320.00	100.00%	0.96%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5日
● 首次授予数量:26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8.09元/股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2024年3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8名激励对象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赵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4年2月2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5日,同意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09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8人。

4、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度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6.88%	0.07%
胡守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王海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付康	中国	董事	9.00	2.81%	0.03%
李代萍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2.81%	0.03%
刘柏林	中国	副总经理	19.00	5.94%	0.06%
肖永号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杨万华	中国	财务总监	7.00	2.19%	0.02%
小计			93.00	29.06%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167.00	52.19%	0.50%
三、预留部分			60.00	18.75%	0.18%
合计			320.00	100.00%	0.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6人调整为58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 际需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3月5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3月5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09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付康在2023年10月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该行为完全系付康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独自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付康于2023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10月27日至今,付康未持有公司股票。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5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5.85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60.00	2017.60	980.78	672.53	319.45	44.84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0.00万股,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79.97%股份

● 本次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竞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购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成交价格及成交与否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交易标的为云变电气79.9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2024年2月6日,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将其分别持有云变电气54.97%与25%的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该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述上海长威、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长威和南方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914603E

成立时间:2010-09-17

注册地(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67.680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9.2426%、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3367%、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208%。

2、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7788

成立时间:2001-08-28

注册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肖勇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肖斌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0,041.364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2501X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22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等类型变压器

标的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限制转让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企业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1,233	54.97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03,410	25
3	陈鹰	6,575,625	6.55
4	蒋波	3,340,000	3.33
5	胡展宏	3,052,969	3.04
6	张国荣	2,289,727	2.28
7	其他股东	1,761,327	1.75
8	浙江思翔贸易有限公司	1,670,000	1.66
9	钟剑	810,211	0.81
10	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139	0.61

标的公司为股份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或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185.69	5,806.87	5,063.94	-4,030.45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36,320.6	75,130.45	61,190.15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9月30日财务报表(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85.1	-2,830.24	721.81	-8,116.47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56,868.12	97,791.68	59,076.44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挂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转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挂牌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挂牌转让标的:上海长威、南方资产分别持有的云变电气 54.97%股份及25%股份

2、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

3、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4、转让底价:55,981.6869万元。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确定最终受让方。

5、保证金:16,794万元

6、付款方式:(1)若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需将除保证金外剩余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至北交所指定账户;(2)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总价款(含保证金)不低于总价款的30%,首期交易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除首付款外剩余价款,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剩余价款及相应利息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完毕。受让方应就剩余价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意向受让方可于上述约定期限内提前进行支付,根据意向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时点,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延期付款(如有)期间的利息。

(二)定价依据及作价总金额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9.97%股权涉及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13号),云变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纳资产基础法测算的结果为69,997.72万元。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南方资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的批复》(兵装资[2020]444号),上海长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于2020年12月2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决策通过,同时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备案。

基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依据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规定,上海长威及南方资产合计持有的云变电气79.97%股份本次转让挂牌底价为55,981.6869万元,如转让过程中形成竞价,则实际成交价格将高于该值。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存在多方报价竞购,公司管理层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参与本次交易。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1、根据转让方在挂牌文件中的要求,公司若成为受让方,公司需承诺并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由标的企业或公司代标的企业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期兑付其持有的标的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前述兑付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信息,截至目前该等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为4,000万元,若公司成功竞拍取得标的股份,标的企业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将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在不超过4,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云变电气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按期兑付承担担保责任。

2、公司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该项目的竞购,成交价格及成交与否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3、本次竞购不会导致新增产生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关。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产品包括11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等。2022年公司实现电力变压器产量852.70万kVA,成套电气设备9,491台,箱式变电站1,138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71%、91.93%和83.92%。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22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等类型变压器,同时具备500kV变压器生产能力。如本次竞购成功后,将快速提升望变电气220kV级及以下变压器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拥有500kV级电力变压器生产能力,同时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本次竞购成功后,云变电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竞购事宜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竞购手续、签订正式协议、办理股份变更手续、接管云变电气管理工作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 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9.97%股份,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就前述事项,公司已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经查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